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38號4樓(台北凱撒大飯店-北京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74,047,145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3,135,647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03,040,000股之71.86%。

列席：謝獨立董事邦昌、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陳淑真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攀發會計師

主席：王董事長自軍



紀錄：詹舒亦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依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依董事會決議後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虧損，依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予提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1.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12年5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民國111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154,56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案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攀發會計師、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茲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74,047,013權	73,294,176權 (含電子投票 12,533,327權)	98.98%	75,607權 (含電子投票 75,607權)	0權	677,230權 (含電子投票 526,713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民國112年 5月 2日第3屆第17次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審查報告，及同日第18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74,047,013權	73,482,188權 (含電子投票 12,721,339權)	99.23%	37,600權 (含電子投票 37,600權)	0權	527,225權 (含電子投票 376,708權)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提請討論。

說明：因未來營運需求明確部門權責劃分、調整交易授權金額及簡化子公司修訂
辦法之流程，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74,047,013權	71,948,373權 (含電子投票 11,187,524權)	97.16%	1,570,909權 (含電子投票 1,570,909權)	0權	527,731權 (含電子投票 377,214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未來營運需求及簡化子公司修訂辦法之流程，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六。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74,047,013權	73,435,183權 (含電子投票 12,674,334權)	99.17%	84,108權 (含電子投票 84,108權)	0權	527,722權 (含電子投票 377,205權)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任。

說明：

- 一、本公司第18屆董事會任期將於112年6月14日屆滿，依法規定於112年度股東常會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5至11人，任期為3年，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5分之1。
- 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選任第19屆董事為7人(含獨立董事3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3年，自112年6月15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後即卸任。
-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謝邦昌先生及董俊毅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因考量其本身專業經驗豐富，多年來不斷為本公司經營管理及董事會提供重要建議，未來仍需借重其專業，雖已連任三屆獨立董事，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依其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選舉結果：

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80643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自軍先生	69,510,695權
2	董事	68167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066,709權
3	董事	80641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2,970,157權
4	董事	118138	正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2,809,966權
5	獨立董事	F1212XXXXX	謝邦昌	62,242,304權
6	獨立董事	A1206XXXXX	董俊毅	61,226,837權
7	獨立董事	A1229XXXXX	謝宗昆	61,006,445權

七、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因其業務需要，有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時，在其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74,047,013權	73,378,042權 (含電子投票 12,617,193權)	99.09%	108,709權 (含電子投票 108,709權)	0權	560,262權 (含電子投票 409,745權)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9時29分)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

(一) 營收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709,745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3,844,218 仟元減少 134,473 仟元，下降 3.5%。

(二) 獲利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35,695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稅前淨損 51,478 仟元虧損減少 15,783 仟元，下降 30.66%。
一一一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4,604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 30,206 仟元虧損增加 34,398 仟元，上升 113.88%。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

本公司預估一一二年度之營業計畫如下：

(一) 產品銷售類別：

電子產品：

1. 光電產品-Touch Panel 公板：該項產品為觸控面板、大中型尺寸筆記型電腦螢幕及車用等消費性產品的觸控面板。
2. 物聯網產品，智能溫控器，美國國際品牌智慧寵物餵食器組測包。
3. USB 擴充基座 SMT 打件、測試及組包裝。
4. 液晶電視測試組裝：韓國國際品牌測試組裝提供國內銷售。
5. 網路儲存設備 (Network Attached Storage, NAS) SMT 打件及組測包。
6. 警用影像側錄器 PCB 打件及測試。
7. 歐洲品牌車廠電動車用自動尾門控制系統 SMT 打件及測試。

塑膠產品：

1. 車載市場：原廠汽車音響、空調儀表面板、汽車喇叭、車用中控鎖遙控器…，經營多年的汽車音響維持穩定生產，空調系列部品、中控鎖部品也已經順利接獲多款 HONDA、TOYOTA、VOLVO、AUDI、RENAULT 等車型訂單。
2. 民生消費市場：網通數位電視盒、POS 系統條碼掃描槍、專業遊戲機組配件、手機充電寶及美容洗臉儀
 - A、網通數位電視盒及掃描槍已成為客戶之主力供應廠商，除供應中國系統廠外並外銷至泰國及墨西哥，此系列產品仍將是本公司塑膠製品之主力產品。
 - B、美容洗臉儀為新增進軍日本以及東南亞市場美容行業機種，未來開發的潛力客源。
3. 醫療設備市場：近幾年也持續與德國醫療檢測儀客戶 Eppendorf、

CERIBELL 腦波偵測帶、美國 GE 醫療器材持續合作。

(二) 生產製造類別：

1. 模具鋼模設計與製造：模具設計/CNC 加工/放電加工/試模，並透過自動化設備提供完整的模具設計與製造。
2. 塑膠射出成型：單色/雙色成型，未來生產主要著重於自動化生產整合規劃。
3. 塑膠二次加工：主要工藝包含印刷/雷射雕刻等工藝。
4. 電子基板加工：利用 SMT 設備進行電子基板加工，輔以 AOI、測試治具、XRF...設備控管驗證產品品質。因應電子產品組裝環境要求，增設多處對應之無塵室加工區。
5. 消費性電子組裝：觀音廠區、珠海光電廠續增設電子商品組裝線，主要產品為電視機、物聯網影音設備，車用顯示器 SMT 組件加工，車用微型馬達 SMT 組件加工，物聯網寵物餵食器等各類結合塑膠、加工、電子等工藝之商品組裝。

未來除積極鞏固現有核心客戶 MOTO, Zebra, Lexmark, CommScope, ALPS, ...外，光電工廠(主要設備 SMT)專業 SMT 打件加工服務，可以整合從電子打件到塑膠模具製造，射出，測試，組裝整體提供客戶 One Shop 一站式製造服務。

(三) 南向政策：

布局大陸以外的越南購地自建廠房生產基地，提高製造及出貨彈性，減少中美貿易戰爭帶來的衝擊以及降低高度仰賴單一國家的生產風險。

(四) 不動產活化：

舊有三重廠將進行工業區立體化改建之規劃，並配合鄰近地區之都市更新計畫方案，將創造區段開發之最大效益。

展望一一二年度，雖有新冠肺炎解封後對世界經濟的重大不確定影響，本公司除將秉持提昇經營績效，精實營運成本外，並積極了解市場脈動，掌握契機適時切入新產業新製程，從模具設計製造、射出成形、二次加工，電子加工、成品組裝等完整的加工製造鏈以滿足客戶一次採購的需求，並求公司穩定成長得以永續經營。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攀發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謝邦昌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邦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709,745 仟元，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11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進行分析，其中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率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將該等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上述客戶之合約條款或訂單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全年收入認列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 IFRS 15 之規定實際達成。

其他事項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06,438	15	\$ 636,989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九)	4,487	-	3,29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九)	729,313	12	891,238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及九)	5,010	-	5,669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688,461	12	487,781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503,064	9	742,107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八)	116,566	2	60,72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53,339</u>	<u>50</u>	<u>2,827,810</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158,877	3	207,20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217,412	21	1,340,607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九)	945,532	16	755,38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276,221	5	294,90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	312,152	5	312,999	5
1780	無形資產	16,960	-	15,1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5,905	-	21,67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1,258	-	1,2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八)	23,634	-	51,7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77,951</u>	<u>50</u>	<u>3,000,895</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931,290</u>	<u>100</u>	<u>\$ 5,828,7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60,000	4	\$ 223,00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13,511	7	471,931	8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86,711	3	202,04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0,393	1	6,0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八)	38,240	1	42,62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5,80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1,744	1	27,87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6,405</u>	<u>17</u>	<u>973,511</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8,857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39,098	4	271,901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八)	101,057	2	121,26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5,546	-	14,43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240,450	4	27,41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389	-	8,5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2,397</u>	<u>10</u>	<u>443,603</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598,802</u>	<u>27</u>	<u>1,417,114</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0,400	17	1,030,400	18
3200	資本公積	359,062	6	359,06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2,437	16	922,437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0,240	6	305,91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5,533	30	2,019,078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58,210	52	3,247,428	56
3400	其他權益	(228,606)	(4)	(340,240)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219,066	71	4,296,650	7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	113,422	2	114,941	2
3XXX	權益總計	<u>4,332,488</u>	<u>73</u>	<u>4,411,591</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931,290</u>	<u>100</u>	<u>\$ 5,828,7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709,745	100	\$ 3,844,2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二）	<u>3,452,524</u>	<u>93</u>	<u>3,715,378</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257,221</u>	<u>7</u>	<u>128,840</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7,683	2	101,124	3
6200	管理費用	178,278	5	157,52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0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14,909)</u>	<u>-</u>	<u>8,97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1,312</u>	<u>7</u>	<u>267,628</u>	<u>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5,909</u>	<u>-</u>	<u>(138,78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4,388	-	9,002	-
7010	其他收入	43,373	1	29,5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5,601)</u>	<u>-</u>	<u>(33,448)</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9,833)</u>	<u>-</u>	<u>(4,423)</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83,931)</u>	<u>(2)</u>	<u>86,62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604)</u>	<u>(1)</u>	<u>87,310</u>	<u>2</u>
7900	稅前淨損	<u>(35,695)</u>	<u>(1)</u>	<u>(51,478)</u>	<u>(1)</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三）	<u>28,909</u>	<u>1</u>	<u>(21,272)</u>	<u>-</u>
8200	本期淨損	<u>(64,604)</u>	<u>(2)</u>	<u>(30,20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7,664	-	(\$ 2,6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	(1,533)	-	539	-
8310		<u>6,131</u>	-	<u>(2,155)</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二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1,449	3	(43,27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u>1,873</u>	-	<u>8,352</u>	-
8360		<u>113,322</u>	<u>3</u>	<u>(34,919)</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19,453</u>	<u>3</u>	<u>(37,07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849</u>	<u>1</u>	<u>(\$ 67,280)</u>	<u>(2)</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1,397)	(2)	(\$ 29,07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207)	-	(1,133)	-
8600		<u>(\$ 64,604)</u>	<u>(2)</u>	<u>(\$ 30,206)</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6,368	1	(\$ 65,55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519)	-	(1,725)	-
8700		<u>\$ 54,849</u>	<u>1</u>	<u>(\$ 67,280)</u>	<u>(2)</u>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60)</u>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本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	之	益	
	\$ 1,030,400	\$ 360,852	\$ 897,153	\$ 296,050	\$ 2,312,141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 工具損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1,030,400	\$ 360,852	\$ 897,153	\$ 296,050	\$ 2,312,141	(\$ 295,023)	(\$ 10,890)	\$ 4,590,683	\$ 116,666	\$ 4,707,349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97,153	296,050	2,312,141	-	10,890	4,590,683	116,666	4,707,349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5,284	-	(25,284)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863	(9,863)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6,688)	-	-	(226,688)	-	(226,688)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790)	-	-	-	-	(1,790)	(1,790)	-	(1,790)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29,073)	-	(29,073)	(29,073)	(1,133)	(30,20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55)	(42,679)	(8,352)	(36,482)	(592)	(37,07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0,400	359,062	922,437	305,913	2,019,078	(337,702)	(2,538)	4,296,650	114,941	4,411,591
B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4,327	(34,327)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3,952)	-	-	(133,952)	-	(133,952)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61,397)	-	(61,397)	(61,397)	(3,207)	(64,604)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31	109,761	1,873	117,765	1,688	119,45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0,400	\$ 359,062	\$ 922,437	\$ 340,240	\$ 1,795,533	(\$ 227,941)	(\$ 665)	\$ 4,219,066	\$ 113,422	\$ 4,332,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5,695)	(\$ 51,4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175,547	160,894
A20200	攤銷費用	7,496	7,5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 (迴轉利益) 損失	(14,909)	8,9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利益)	48,332	(37,996)
A20900	財務成本	9,833	4,423
A21200	利息收入	(14,388)	(9,0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利益) 之份額	83,931	(86,6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52	3,82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33	35,80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6)	(1,3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75	(3,297)
A31150	應收帳款	182,700	(109,9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68	2,513
A31200	存 貨	(197,223)	(111,7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369)	17,106
A31990	其他資產	1,424	14,912
A32150	應付帳款	(66,491)	72,0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50	22,1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746	4,2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0)	(1,273)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205)	8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164,411	(57,4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279	12,2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33)	(4,4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664)	(64,9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43,193</u>	<u>(114,6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9,21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1,37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十五)	2,653	-
B02400	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6,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097)	(139,5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41	16,4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7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9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088)	(4,08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39,27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1,35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39,033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8,018	4,8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52</u>	<u>(578,3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000	22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2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3,039	23,00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442)	(45,5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3,952)	(226,6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821</u>	<u>(26,2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3,983</u>	<u>(31,21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69,449	(750,4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6,989</u>	<u>1,387,45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6,438</u>	<u>\$ 636,9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2,494,825 仟元，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其中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率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將該等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客戶之合約條款或訂單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全年收入認列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 IFRS 15 之規定實際達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20,013	2	\$ 134,208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五及九)	2,893	-	1,04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五及九)	491,137	9	452,25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五、九及二七)	876	-	2,6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五、九及二七)	4,977	-	3,734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	85,806	2	126,60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八)	435,756	8	408,395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七)	<u>241,776</u>	<u>5</u>	<u>7,733</u>	<u>-</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83,234</u>	<u>26</u>	<u>1,136,599</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五)	158,877	3	207,20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3,118,147	58	3,211,391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八)	342,788	7	375,679	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七)	12,866	-	8,0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四)	312,152	6	312,999	6		
1780	無形資產	2,702	-	1,3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7,742	-	6,55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八)	1,258	-	1,24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七)	<u>10,482</u>	<u>-</u>	<u>7,624</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67,014</u>	<u>74</u>	<u>4,132,107</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50,248</u>	<u>100</u>	<u>\$ 5,268,7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260,000	5	\$ 223,000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	196,790	4	242,99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七)	30,426	-	89,985	2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76,477	1	74,50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34,339	1	5,6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七)	5,681	-	4,9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u>45,450</u>	<u>1</u>	<u>24,340</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9,163</u>	<u>12</u>	<u>665,375</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228,209	4	262,601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七)	7,623	-	3,5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九)	5,572	-	14,430	-		
2645	存入保證金	<u>240,615</u>	<u>5</u>	<u>26,108</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2,019</u>	<u>9</u>	<u>306,68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131,182</u>	<u>21</u>	<u>972,056</u>	<u>18</u>		
	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030,400</u>	<u>19</u>	<u>1,030,400</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u>359,062</u>	<u>7</u>	<u>359,062</u>	<u>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2,437	17	922,437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0,240	6	305,91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95,533</u>	<u>34</u>	<u>2,019,078</u>	<u>3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58,210</u>	<u>57</u>	<u>3,247,428</u>	<u>62</u>		
3400	其他權益	(228,606)	(4)	(340,240)	(7)		
3XXX	權益總計	<u>4,219,066</u>	<u>79</u>	<u>4,296,650</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350,248</u>	<u>100</u>	<u>\$ 5,268,7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 2,494,825	100	\$ 2,393,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 二一及二七）	<u>2,288,991</u>	<u>92</u>	<u>2,278,598</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205,834</u>	<u>8</u>	<u>115,080</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 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5,055	1	27,287	1
6200	管理費用	103,141	4	58,94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69</u>	<u>-</u>	<u>74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9,365</u>	<u>5</u>	<u>86,981</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76,469</u>	<u>3</u>	<u>28,09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5,811	-	1,81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 二七）	14,370	-	17,4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16,453	1	27,46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 二七）	(3,314)	-	(1,1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附註十一）	(<u>173,660</u>)	(<u>7</u>)	(<u>170,698</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0,340</u>)	(<u>6</u>)	(<u>125,05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63,871)	(3)	(\$ 96,954)	(4)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二)	(2,474)	-	(67,881)	(3)
8200	本期淨損	(61,397)	(3)	(29,073)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7,664	-	(2,6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533)	-	539	-
8310		<u>6,131</u>	-	(2,1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9,761	5	(42,679)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 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u>1,873</u>	-	<u>8,352</u>	-
8360		<u>111,634</u>	5	(34,32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17,765</u>	5	(36,48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368</u>	<u>2</u>	(\$ 65,555)	(3)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60)		(\$ 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何副董蓋章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現行有效避險工具損益	中	
A1	\$1,030,400	\$ 360,852	\$ 897,153	\$ 296,050	\$ 2,312,141				(\$ 10,890)			\$ 4,590,683
B1	-	-	25,284	-	(25,284)				-			-
B3	-	-	-	9,863	(9,863)				-			-
B5	-	-	-	-	(226,688)				-			(226,688)
C7	-	(1,790)	-	-	-				-			(1,790)
D1	-	-	-	-	(29,073)				-			(29,073)
D3	-	-	-	-	(2,155)			8,352				(36,482)
Z1	1,030,400	359,062	922,437	305,913	2,019,078			(2,538)				4,296,650
B3	-	-	-	34,327	(34,327)				-			-
B5	-	-	-	-	(133,952)				-			(133,952)
D1	-	-	-	-	(61,397)				-			(61,397)
D3	-	-	-	-	6,131			1,873				117,765
Z1	\$1,030,400	\$ 359,062	\$ 922,437	\$ 340,240	\$ 1,795,533			(\$ 665)				\$ 4,219,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63,871)	(\$ 96,9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42,299	49,947
A20200	攤銷費用	1,459	3,1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69	7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48,332	(37,996)
A20900	財務成本	3,314	1,117
A21200	利息收入	(5,811)	(1,8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3,660	170,6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52)	(133)
A237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2,989)	(3,4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53)	(1,040)
A31150	應收帳款	(40,054)	(94,4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7	8,2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30	(3,018)
A31200	存 貨	43,787	(40,2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4,043)	(686)
A32150	應付帳款	(46,205)	80,4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559)	4,1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14	9,7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110	4,6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4)	(1,2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出) 入	(118,500)	51,8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38	2,0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14)	(1,1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42)	(51,4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124,618)	1,2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9,21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921)	(37,71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6,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1)	(6,0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2	1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83)	(48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7,373)	(128,1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139	339,6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7)	(1,7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000	22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4,507	23,42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055)	(6,0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3,952)	(226,6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500	13,68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4,195)	13,2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208	120,9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013	\$ 134,2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50,797,962
本期稅後淨損	(61,396,88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132,156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5,264,731)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1,634,05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07,167,2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1.5元		(154,5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52,607,289

董事長：王自軍



經理人：王自軍



會計主管：林孝毓



附件五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制訂本程序。</p>	<p>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制訂本程序。</p>	<p>酌作文字修正，為簡化子公司修訂作業。</p>
<p>第四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如下所列： 一、凡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第四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如下所列： 一、凡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酌作文字修正，為簡化子公司修訂作業。</p>
<p>第四條之一：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交易為主，非避險性交易為輔，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若為非避險性交易操作，應依照公司事先設定之風險承擔額度，並依照所設立之最大損失限額予以控管。各項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依據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第四條之一：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各項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p>	<p>酌作文字修正，為簡化子公司修訂作業。</p>
<p>第五條：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差額)，並參考預計現金流量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訂定其授權額度。 二、從事以避險性（即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公告營收總額 50%，須</p>	<p>第五條：授權額度 一、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差額)，並參考預計現金流量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訂定其授權額度。 二、從事以避險性（即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公告營收總額</p>	<p>1. 酌作文字修正，為簡化子公司修訂作業。 2. 增訂非避險性交易金額及核決權限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據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p> <p><u>三、從事以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公告營收總額 20%，須依據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u></p> <p><u>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附表一</u></p>	<p>50%，須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第六條：交易契約總額上限</p> <p>一、因從事以避險性（即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此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單筆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公告營收總額 25%，且累計有效交易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公告營收總額 50%。</p> <p><u>二、因從事以非避險性（即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此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單筆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公告營收總額 10%，且累計有效交易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公告營收總額 20%。</u></p> <p><u>三、若未有營收之子公司，因從事以避險性及非避險性（即非以交易及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此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單筆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前一年度公告營收總額 10%，且累計有效交易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公告營收總額 20%。</u></p>	<p>第六條：交易契約總額上限</p> <p>因從事以避險性（即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此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單筆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公告營收總額 25%，且累計有效交易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公告營收總額 50%。</p>	<p>1. 酌作文字修正，為簡化子公司修訂作業。</p> <p>2. 增訂本公司及子公司非避險性交易金額之限額。</p>
<p>第七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p> <p><u>一、財務單位：設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合約之確認，以及交割人員負責依交易合約安排交割事宜。</u></p> <p><u>二、會計單位：依據交易人員所提示之交易單據及各式報表進行會計帳務處理，每月對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進行評價入帳。</u></p>	<p>第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當業務直屬經理人的權責如下：</p> <p>一、管理報表格式之訂定及董事長所訂全公司授權額度之控管。</p> <p>二、風險評估模式及績效評估模式之訂定。</p> <p>三、交易員任免之核決及交易部門，交易員授權額度之調控。</p> <p>前項業務直屬經理人之職稱及任免，由總經理提報董事長核可後訂定之。</p> <p>第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部門交易員之職責如下：</p> <p>一、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直接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p> <p>二、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即時提供。</p> <p>前項交易部門交易員之組織、職稱及人員任免，由第七條所稱之經理人訂定之。</p>	<p>1. 酌作文字修正，為簡化子公司修訂作業。</p> <p>2. 增訂交易之權責劃分</p> <p>3. 刪除第八，九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後臺作業部門人員之權責如下：</p> <p>一、交易相對人的簽約、開戶作業之辦理及覆核。</p> <p>二、覆核交易部門出具之交易單據及各式報表。</p> <p>三、交易有關之交割及結算作業。</p> <p>前項後臺作業部門人員之組織、職稱及人員任免，由第七條所稱之經理人訂定之。</p>	
<p>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每月 5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p>	<p>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每月 5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p>	<p>1. 酌作文字修正，為簡化子公司修訂作業。</p> <p>2. 條次調整</p>
<p>第九條：財務報表之揭露</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入帳，並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揭露（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暨合併報告）。</p>	<p>第十一條：財務報表之揭露</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入帳，並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揭露（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暨合併報告）。</p>	<p>1. 酌作文字修正，為簡化子公司修訂作業。</p> <p>2. 條次調整</p>
<p>第十條：人員規定：</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交易（發生）與確認、結算（交割）應由不同人員負責，且人員亦不得互相兼任。</p> <p>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第十二條：人員規定：</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交易（發生）與確認、結算（交割）應由不同部門分別負責，且人員亦不得互相兼任。</p> <p>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1. 酌作文字修正，為簡化子公司修訂作業。</p> <p>2. 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未修訂</p>	<p>第十三條：未修訂 第十四條：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應依據各交易部門所提示之交易單據及各式報表，統計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明細、交易部位之名目金額、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狀況並製表呈閱。</p>	<p>1. 條次調整 2. 刪除第十四條</p>
<p>第十二條：交易契約損失平倉 每月評估時，<u>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若損失超過預定停損點，投資或操作人員應立即專案簽報，並將損失金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第十五條：交易契約損失平倉 從事避險性(即以非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因此於每月之評估時，若是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或全數有效契約損失總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時，必須於交易時間二日內立即平倉停損，立即專案簽報，並將損失金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酌作文字修正，為簡化子公司修訂作業。 2. 條次調整。 3. 增訂契約損失上限。</p>
<p>第十三條：交易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管理範圍及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對象須為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金融產品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如遠匯)，而交易對象(金融機構)必須有足夠的資訊及隨時可在相關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管理：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u>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u>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每月向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 <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檢視是否達到第十二條之契約損失金額，以評估是否提</u></p>	<p>第十六條：交易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管理範圍及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對象須為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金融產品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如遠匯)，而交易對象(金融機構)必須有足夠的資訊及隨時可在相關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現金流量管理：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並以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無虞為考量前提。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每月向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經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若因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須每月至少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p>	<p>條次調整及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做成沖銷交易。</p> <p>六、法律風險管理：<u>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u></p>	<p>呈核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檢視是否達到第十五條之契約損失金額，以評估是否提前做成沖銷交易。</p>	
<p><u>第十四條：監督管理</u></p> <p>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應做成必要之討論。</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或所持部位損失金額達<u>第十二條</u>應停損之標準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u>第十七條：監督管理</u></p> <p>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應做成必要之討論。</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或所持部位損失金額達第十五條應停損之標準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條次調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五條：內部稽核的目的</u></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瞭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效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p>	<p><u>第十八條：內部稽核的目的</u></p> <p>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瞭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效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p>	<p>1. 酌作文字修正，為簡化子公司修訂作業。</p> <p>2. 條次調整</p>
<p><u>第十六～十八條：未調整</u></p>	<p><u>第十九～二十一條：未調整</u></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九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與第十七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1. 酌作文字修正，為簡化子公司修訂作業。</p> <p>2. 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條：未調整</u></p>	<p><u>第二十三條：未調整</u></p>	<p>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本程序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一版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年四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三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填上)</p>	<p>第二十四條：本程序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一版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年四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三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表一

四、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一) 避險性交易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
董事會	美金 300 萬以上	美金 3,000 萬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300 萬元	美金 1,000 萬元~3,000 萬元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以下	美金 1,000 萬元以下

(二) 非避險性交易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
董事會	美金 100 萬以上	美金 1,000 萬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 50 萬~100 萬元	美金 500 萬元~1,000 萬元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以下	美金 500 萬元以下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附件六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修訂
<p>第一條：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一條：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合併協益電子及子孫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協益集團子孫公司參照協益電子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規定辦理。</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協益電子</u>、<u>子公司</u>及<u>關聯企業</u>：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子公司</u>：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p>	<p>合併協益電子及子孫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協益集團子孫公司參照協益電子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規定辦理。</p>

<p>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核決權限表簽核後，始得為之。但有價證券買賣之投資金額每筆達三仟萬元以上另須由執行單位提出評估報告。</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核決權限表(如附表)簽核後，始得為之。但有價證券買賣之投資金額每筆達三仟萬元以上另須由執行單位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依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辦理。子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依子公司章程辦理。</p>	<p>合併協益電子及子孫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協益集團子孫公司參照協益電子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規定辦理。</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程序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應會簽相關單位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重大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應會簽相關單位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重大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p>	

<p>使用之資產外，本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高於協益電子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個別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高於協益電子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逾協益電子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執行單位為：不動產暨其他各項固定資產使用部門、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使用之資產外，本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個別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執行單位為：不動產暨其他各項固定資產使用部門、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第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合併協益電子及子孫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協益集團子孫公司參照協益電子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規定辦理。</p>
<p>第六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協益電子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p>	<p>第六條：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p>	

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協益電子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協益電子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司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司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與時限</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協益電子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p>第七條：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與時限</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p>合併協益電子及子孫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協益集團子孫公司參照協益電子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規定辦理。</p>

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協益電子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二項未修正，略）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協益電子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款子公司適用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協益電子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二項未修正，略）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款子公司適用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

<p>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協益電子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七項未修正，略)</p>	<p>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七項未修正，略)</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協益電子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協益電子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p>	<p>合併協益電子及子孫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協益集團子孫公司參照協益電子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規定辦理。</p>

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協益電子與子公司間，或協益電子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且未達四仟萬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協益電子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協益電子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協益電子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協益電子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

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且未達四仟萬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

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協益電子與子公司間，或協益電子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四項及本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應將前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

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四項及本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應將前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

<p>別盈餘公積。</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九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p>	<p>第九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p>	<p>合併協益電子及子孫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協益集團子孫公司參照協益電子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規定辦理。</p>

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須透過協益電子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協益電子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

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

<p>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七項、第八項未修正, 略)</p>	<p>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 (第七項、第八項未修正, 略)</p>	
<p>第十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十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所訂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合併協益電子及子孫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協益集團子孫公司參照協益電子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及調整條次。</p>
<p>本條刪除</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p>	
<p>第十一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二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三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四項未修正, 略)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作業程序之訂定、修正及執行，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所載監察人之職權。</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四項未修正, 略)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作業程序之訂定、修正及執行，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所載監察人之職權。</p>	
<p>第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第十五次, 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XX月XX日。(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填上)</p>	<p>第十六條：施行日期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第十五次, 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新增修訂日期及調整條次。</p>

附件七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自軍	80643	國立臺灣大學農 業經濟學系畢 臺灣大學助教 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協益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映通(股)公司董事長 珠海協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SIRTEC INTERNATION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珠海協隆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固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監察人 SIRTEC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董事 SIRFA (B.V.I.) CO., LTD. 董事 Sirlight Trading Co., Ltd. 董事 協隆(東莞)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協勝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協益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監察人 公益信託基督教中華信望基金監察人 公益信託主愛社會福利基金監察人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監察人	法人持有股數： 3,036,528 股 代表人持有股 數：0 股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167	不適用	協益電子(股)公司董事	3,221,600 股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641	不適用	協益電子(股)公司董事	1,841,200 股
正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8138	不適用	無	389,000 股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任期超過三屆理由	持有股數
謝邦昌	F1212XXXXX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所生物統計組博士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輔仁大學總務處主任 輔仁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博士班所長 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數據研究中心主任 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臺北醫學大學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授 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協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輔仁大學資源與發展副校長 輔仁大學教育課程中心專任教授 輔仁大學商博所教授 審計部諮詢委員 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行政院主計總處普查委員會顧問	因其本身專業豐富，多年來不斷經營管理重要業務，為本公司董事會提供重要建議，未來仍需要專業人士，雖已連任三屆，仍獨立董事，本屆選舉擬繼續提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0股
董俊毅	A1206XXXXX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部 LSI 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能率創新(股)公司副董事長	協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董事長 東莞承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承光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鈺(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力天世紀(股)公司監察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卓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因其本身專業豐富，多年來不斷經營管理重要業務，為本公司董事會提供重要建議，未來仍需要專業人士，雖已連任三屆，仍獨立董事，本屆選舉擬繼續提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0股

姓名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任期超過三屆理由	持有股數
謝宗昆	A1229XXXXX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學士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汎恆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蘇格蘭皇家銀行(台灣)董事長、台灣證券部門負責人 花旗環球證券(台灣)總經理、台灣證券部門負責人 ING 霸菱證券(台灣)董事 里昂證券大中華區業務副總經理	精能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公司副董事長 能率影業(股)公司董事長 力天世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應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能率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0 股

附件八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領航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自軍先生	珠海協隆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協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	營業項目：國際貿易業
獨立董事	謝邦昌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俊毅	能率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公司副董事長 能率影業(股)公司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能光學(股)公司董事 宏矜(股)公司董事 應華工業(股)公司董事 東莞承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承光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謝宗昆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